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31 号

---

## 关于对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学景，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

刘志光，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总经理。

闻海中，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新风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4-7 月分别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1 凤祥 01 和 21 凤祥 02，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债券摘牌日仍未完成披露。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刘学景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刘志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闻海中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

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刘志光提出异议，申请免除处分；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人未提出异议。刘志光提出，其不分管财务及与年度报告相关的工作，职权范围不包括年度报告的撰写、批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且未参与公司历年年度报告的撰写、批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

##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刘志光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刘志光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系发行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发行人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职责，但其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负有相应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

分决定：对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刘学景、时任总经理刘志光、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闻海中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主题词：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

---

抄报：中国证监会。

抄送：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山东监管局。

分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上市审核中心，债券业务部，交易监管部，法律事务部，存档。

---

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2份